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富政征启公告〔2020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村民小组，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第五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村民小组，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上鹤飞、下鹤飞、龙潭村村民小组和庵上村第六、七、八、九村民小组；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果乐村村民小组、白衣村村民小组、李资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青平村民委员会熊家村、青平庄、和平庄、李兴村、兰家村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青华村民委员会拖摆丹、尹家村、小石岩、横沟、羊子格、大四村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一社，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四社第一、第二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五社第一、二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六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社，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紫虚观第十八社；散旦镇沙营村民委员会花箐、得旺、康乐、沙营、一碗水村村民小组，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散旦村第三、六、七村民小组，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关家营第一、二村民小组，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盘龙村村民小组，散旦镇汉营村民委员会廖营、汉营村民小组；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民委员会中村村民小组。详见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188.7913 公顷（合 2831.87 亩）。

用途：交通水利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5日由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、散旦镇、款庄镇、东村镇分别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富民县人民政府
2020年8月12日